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4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议题：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4、《关于购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三宗土地的议案》··	1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问询，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若股东的问询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大会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代表监票，股东（或授权代表）、律师计票，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8、公司董事会聘请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南街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丕杰先生。

四、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

2、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及计票人。

3、审议议题：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购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三宗土地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 6、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7、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题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工商部门的规定要求,对原公司章程的公司经营范围等五处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以下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 劳务 、设备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制造非标设备、模具机加工、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 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 、设备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制造非标设备、模具机加工、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
2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日起开始计算,以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以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4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议题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 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需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减值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3.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的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对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中国会计标准审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建议母公司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5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2万元，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4、《关于购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三宗土地的议案》

一、项目背景

为有效推进国企改革的全面落地，理顺公司内土地与建筑物权属不一致的历史问题，保证公司后续改、扩建等业务依法合规地开展，公司拟向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申请购买三宗归属于一汽集团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地块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2)	终止日期	证号
1	冲压件分公司主厂区	支农大街 335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2,514	2036 年 05 月 30 日	长国用（2015） 第 100013362 号
2	冲压件分公司辅助厂区	支农大街 335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266	2057 年 12 月 26 日	长国用（2009） 第 060006833 号
3	公司本部	东风大街 139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3,635	2057 年 12 月 29 日	吉（2019）长春 市不动产权第 0489103 号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一汽集团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三宗土地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定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评估结果：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12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地块	面积 (m²)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评估价值 (元)	增减值 (元)	增减率 (%)
1	冲压件 公司主 厂区	32,514	1,535,866.12	674,164.09	20,158,680.00	19,484,515.91	2,890.17
2	冲压件 公司辅 助厂区	4,266	24,529.50	19,490.14	3,438,396.00	3,418,905.86	17,541.72
3	富维公 司 本部	33,635	215,264.00	169,024.10	27,143,445.00	26,974,420.90	15,958.92
总计		70,415	1,775,659.62	862,678.33	50,740,521.00	49,877,842.67	-

以上三宗地块的评估结果已于2019年4月15日通过了中央国资委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备案金额总计50,740,521.00元。

三、交易方案

公司将依据评估结果的合计金额50,740,521.00元购买一汽集团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同时与一汽集团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购买土地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该议案已于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即《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三宗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